



「心惠保」寿险计划 6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用心「惠」您 送上惊喜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富通保险「心惠保」寿险计划提供多项崭新计划特点，为您和挚爱缔造丰盛人生之余，更助您的财富无限期传承。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心惠保」寿险计划，可获享6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惊喜优惠：6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任何保费金额

一律可享6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致电富通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首年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推广期」)投保「心惠保」寿险计划，并于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首年保费回赠只适用于「心惠保」寿险计划保单于保单续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扣除大额保费折扣后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会获享首年保费回赠。
3.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6个月首年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首年保费回赠：

年缴保费	年缴保费金额 ÷ 12
半年缴保费	半年缴保费金额 ÷ 6
月缴保费	相等于是月缴保费金额

4. 首年保费回赠以每份合格之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心惠保」寿险计划之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
5.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并只可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6. 有关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优惠。
7. 如有关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如有关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作部分退保或减低投保单位，首年保费回赠金额或受影响。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优惠，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其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富通保险保留有关「心惠保」寿险计划投保申请及批核及一切有关是次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1. 富通保险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首年保费回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2.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心惠保」寿险计划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MC1159SC/2109